

附件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设施配套和补充购置设备项目（样本即时传输系统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样本即时传输系统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鑫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53人，营业收入为25191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67.8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平顶山医学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2日